

债券代码：152438.SH、2080075.IB	债券简称：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
152488.SH、2080142.IB	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
152531.SH、2080198.IB	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
152663.SH、2080377.IB	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
152687.SH、2080407.IB	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宾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对我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该项变更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三）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11010150），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1 月 16 日